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9 年度警衛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備取有效期間為 2 個月)

貳、人選資格

- 一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未滿 65 歲之國民，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二、國民中學以上學歷，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負責守法、熱心有禮貌、能吃苦耐勞，具有愛心，能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工作勤務。
- 三、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，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 1. 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 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6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 7.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（含躁鬱症）及法定傳染病者。

參、報名

一、簡章索取：

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於上班時間內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，至福營國中警衛室索取（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；電話：2204-8741 轉 251）或至本校校網最新消息下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上午 12 時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福營國中總務處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填寫報名表暨繳驗相關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、影本留校)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執照證書（驗正本、影本留校）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(貼於報名表上)。

4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

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

肆、甄選日期

109年8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:00,請到本校總務處報到。

伍、甄選地點:本校1樓總務處

陸、甄選方式:依報名先後順序面試

柒、錄取公告:109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捌、報到方式: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以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,逾時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正式上班時間:109年9月1日

拾、僱用方式:

僱用方式:凡經錄取簽約之人員,

(一)試用期:自到職日起1個月,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,試用期間內如有工作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,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僱。

拾壹、待遇

(一)工資按月給付,甲方於不超過核備之約定總工時數內,按每月實際正常工時數計算薪資後給付乙方。

(二)甲方給付乙方工資,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,每月發給1次,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1天發給。

(三)除非法律另有約定,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。

(四)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公式:月工資額除以【240+(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數-174)】。
若依本校需求加班者另依相關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:

(一)駐校警衛之進用係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核定之工作者,符合其第1項第2款所稱監視性工作,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,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排除同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限制。

(二)前款所稱之一定場所係指甲方所提供之警衛室或服勤所,並提供監視所需設備、桌椅、管制登記表件或簿冊、通報流程及要點及門禁管制要點等,而監視範圍為甲方所轄校園內區域及其圍牆周邊。

(三)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,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,從事下列工作:

1.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。

2. 校園巡邏及保全監視系統之操作。
3. 緊急事故(含災害)之處置與通報。
4. 蒞校賓客、車輛之登記及通報事宜。
5. 學童上下學時交通指揮協助。
6. 校園停車指揮事宜。
7. 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之時間管理及場地整理交待。
8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參、查詢電話:本校 02-22048741 轉總務處 251

拾肆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佈。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9 年度警衛甄選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聯絡 人姓名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